

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二年制課程表

98年2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98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98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98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8/14)	應用文與習作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教育 0/1	體育(二)0/2 服務教育 0/1	歷史法律學群 2/2 通識課程 2/2	
小計	4/7	0/3	4/4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33/49)	工程數學 3/3 反應工程 3/3 化工熱力學 3/3 材料科學導論 3/3	化學技術實習 1/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 3/3 程序控制 3/3 材料熱力學 3/3 實務專題(一)1/3	專題討論(一) 0/2 實務專題(二) 1/3 程序設計 3/3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 3/3 化工材料實驗 1/3	化學工程實習 1/3 專題討論(二) 0/2 實務專題(三) 1/3
小計	12/12	11/15	8/14	2/8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1 學分)	電化學 3/3 電工學 3/3 有機合成 3/3 分析化學 3/3 高分子化學 3/3 高分子物性 3/3 生物化學 3/3 生物技術概論 3/3 無機光電材料 3/3 奈米顯微技術 3/3 固態物理 3/3 工業儀器 3/3 有機化學特論 3/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/3 環境化學 3/3 環境工程概論 3/3 有機分析 3/3 無機化學 3/3		生化工程概論 3/3 高分子奈米材料 3/3 陶瓷薄膜製程 3/3 系統工程 3/3 電化學與生化感測原理 3/3 有機光電材料 3/3 高分子加工與應用 3/3 奈米材料 3/3 光電高分子材料 3/3 環境檢測 3/3 界面科學 3/3 順序控制 3/3 廢水處理 3/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/3 空氣污染防治 3/3 電漿工程 3/3 化粧品化學 3/3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 0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1 學分(其中 4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  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 五、通識課程可以四技之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抵免，歷史法律學群可以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或核心通識(五)抵免。  
 六、體育：第一學年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  
 七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 八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